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睢宁县2026、2027、2028年土地一级市场地价评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JSBD-C2026-0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睢宁县2026、2027、2028年土地一级市场地价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睢宁县行政区域内公开出让及协议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政府和其职能部门安排的地块价格评估、咨询。具体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中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内一级土地市场地价评估业务。

4、补充条款：单项评估任务的工期要求为地价评估报告需在接到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地价评估测算结果在接到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知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定时间综合考虑雨雪恶劣天气、任务大小、招标人特殊要求）。

二、合同金额

按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40 % 计取。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_____。

四、验收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_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甲方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受理评估，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评估经费。

六、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睢宁县经营性土地招拍挂中的土地出让价格评估、改变土地用途及建筑容积率等规划使用条件后需补交的土地价格评估、补办土地出让手续中的土地出让价格评估；

2、配合甲方做好每次地价评估的会审工作；

3、甲方委托的其他评估、测算、咨询任务。

5、乙方必须保证生产安全，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在本合同履约期限内，乙方不得出现估价报告结果严重背离市场价格。

七、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八、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汪英　李碧琼

联系方式：18651867880

18652947898

九、付款方式

评估费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和江苏省土地估价行业职业准则（试行）》（苏土协发【2011】18 号）的有关规定，以单宗土地评估计费标准的 40%支付，按照业务量进行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睢宁县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睢宁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一份用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22 号艺树家 A 场 18 楼

电话：025-847328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492358191532

日期：2026年7月13日